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永生

選任辯護人許宏迪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83、484、485、48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

□ A 0 6 與附表「共犯」欄所示之人（均經另案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趁附表「所有人／管領人」欄所示之人疏於看管財物之際，以附表「行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共同竊取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得手。

□ 案經 A 0 1、A 0 5、A 0 4 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A 0 3 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本件被告 A 0 6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

01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
03 與告訴人A01、A05、A03、A04之指述、證人即共
04 犯邱昇霆、龍仕貴、陳妍語之供述、證人李信隆、廖珮喬、張
05 均宥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為
06 證，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
07 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8 論科。

09 □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
11 三人以上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第1、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表號3所為，係犯
1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14 就附表編號4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3、4款之結夥三
15 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
16 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
17 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於夜間侵入該種住宅
18 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最高法院8
19 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就附表編
20 號2僅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1 漏未論述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之加重條件，
22 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論罪條文與起訴條文相
23 同，僅屬加重條件之增加，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本
24 院卷第59頁），無礙於被告之答辯、防禦，本院仍得予審理，
25 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26 (二)被告與邱昇霆、不詳之人就附表編號1之犯行間、與邱昇霆就
27 附表編號2之犯行間、與邱昇霆、「阿龍」就附表編號3之犯行
28 間、與龍仕貴、陳妍語就附表編號4之犯行間，分別有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先後如附表所示4次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1 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己力賺取所
02 需，恣意以持兇器、侵入住宅或結夥3人以上等方式竊取他人
03 財物，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產生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
04 難，並考量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復均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惟
05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斟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
06 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1名由其家人照顧，另1名由前妻
07 照顧），職業為水電，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08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09 刑。另衡酌被告本案所犯4次竊盜犯行，時間相近，行為同質
10 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沒收之說明：

12 (一)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均係被告與附表「共犯」欄
13 所示之人共同竊得之財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附表編
14 號1所竊得之電纜線，經變賣後，所得由被告與共犯邱昇霆平
15 分，為被告所供承（本院卷第68頁），爰依刑法38條之1第1
16 項、第3項之規定，按其分得比例（即2分之1）宣告沒收；附
17 表編號2所竊得之電纜線則因未及載運離開，故被告未取得該
18 次犯罪所得，爰不予沒收；附表編號3所竊得之物，被告則供
19 稱由「阿龍」持往變賣，所得約定平分（本院卷第63頁），顯
20 見被告、邱昇霆及「阿龍」就該次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
21 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雖被告另辯稱沒有分到錢，共
22 犯邱昇霆則於另案供稱：每個人分到5,000元等語，被告與共
23 犯就取得多少犯罪所得供述均避重就輕，然被告與共犯就該次
24 所竊得之財物既有共同處分權已如前述，且依卷內資料無從獲
25 知被告與共犯就該犯罪所得之分配比例，故被告與共犯應負共
26 同沒收之責，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27 告共同沒收之；至附表編號4竊得之財物，其中百威啤酒2手、
28 金門高粱1瓶業經返還告訴人A04，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29 可稽（警羅偵字第1120010495卷第14頁），核屬犯罪所得已實
30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
31 告沒收或追徵外，餘經共犯陳妍語、龍仕貴均供稱係搬至共犯

01 陳妍語租屋處藏放，該處復為共犯陳妍語、龍仕貴共同居住，
02 應該係由共犯陳妍語，龍仕貴對於該次不法所得享有共同處分
03 權，被告供稱：只拿到1瓶大瓶的高粱等語（本院卷第68
04 頁），爰僅就被告取得之高粱酒1瓶宣告沒收之。又前開應沒
05 收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未免有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
06 情形，爰均依刑法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至被告於附表編號2犯行所用之剪刀1把、於附表編號4犯行所
09 用之一字起子1支，均係被告所有，為被告所供承（本院卷第6
10 8頁），然均未扣案，且剪刀、一字起子均為日常生活所使用
11 之物，在市面上可輕易購得，縱予宣告沒收，對於預防犯罪並
12 無助益，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而附表編號3犯行所用之剪
13 刀，被告供稱係「阿龍」所有，即非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
16 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筱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錦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家麟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共犯	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所有人/管領人	竊得財物	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①邱昇霆 ②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11年11月28日3時18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號	A06先於111年11月28日2時1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不詳友人至左址勘查，再於同日3時18分許駕駛前開自用小貨車搭載不詳友人，及由邱昇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同前往左址，以貨車動力拉扯方式竊取電纜線1批（125mm平方電線120米、22mm平方電線35米，價值總計約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得手後再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載運離去。	A01	電纜線1批（125mm平方電線120米、22mm平方電線35米，價值總計約15萬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6張（警羅偵字第1120009441號卷第29至4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警卷26、48頁）	A06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批（125mm平方電線120米、22mm平方電線35米），均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2	邱昇霆	111年10月9日2時38分許至3時19分許，在宜蘭縣○○鄉○○路○○巷0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配電室	A06與邱昇霆，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得供作兇器使用之金屬製、長度45公分之剪刀，將現場由A05所管領、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5條（1條約16米，共5條，總計78米，總重量60公斤，價值約1萬2,732元）剪斷，整理後捆成2捆放在地上，而置於自己管領支配下，然尚未載走。	A05	電纜線5條（1條約16米，共5條，總計78米，總重量60公斤，價值約1萬2,732元）	現場照片11張（112偵6301卷第13至15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24張（同上偵卷第16至21頁）	A06共同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①邱昇霆	112年3月4日0時57分至1	先由A06、邱昇霆向不知情之張均宥借	A03	交流電纜線（60平方，	現場照片（警星偵字第1120	A06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p>②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成年人</p>	<p>時23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0號旁空地</p>	<p>得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2年3月4日0時24分至50分許，至左址現場勘查，再由邱昇霆及姓名年籍、綽號「阿龍」之友人駕駛前開自小客車，於左列時、地，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得供作兇器使用之金屬製、長度45公分之剪刀，竊得合鈺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A03所管領之交流電纜線（60平方，長度300米）、接地銅棒60支、直流電纜線（4平方，長度2,000米）、接地線（5.5平方，長度1,000米）等物，得手後逕離去。</p>		<p>長度300米，價值22萬）、接地銅棒60支（價值24萬）、直流電纜線（4平方，長度2,000米，價值32萬）、接地線（5.5平方，長度1,000米，價值15萬）。總價值約93萬元</p>	<p>003335號卷第26至28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警卷第28頁）、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30張（同上警卷32至46頁）</p>	<p>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交流電纜線（60平方，長度300米）、接地銅棒陸拾支、直流電纜線（4平方，長度2,000米）、接地線（5.5平方，長度1,000米），與邱昇霆、「阿龍」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4	<p>①龍仕貴 ②陳妍語</p>	<p>111年12月14日9時37分至10時53分許，在宜蘭縣○○鎮○○街○○號2樓之和歌山卡拉OK視聽娛樂場所</p>	<p>由A06、龍仕貴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得供作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破壞左址門鎖後進入，再由A06、龍仕貴、陳妍語徒手竊取放置在左址店內之蘇格登威士忌8瓶、金門高粱9瓶、百威啤酒2箱（16罐）、金牌啤酒1手、仕高利達威士忌3罐、紅麴酒2罐、大摩威士忌1罐、香奈爾香水1瓶、打酒器1個、馬靴1雙、頭燈1個，得手後逕離去。</p>	A04	<p>蘇格登威士忌8瓶、金門高粱9瓶、百威啤酒2箱、金牌啤酒1手、仕高利達威士忌3罐、紅麴酒2罐、大摩威士忌1罐、香奈爾香水1瓶、打酒器1個、馬靴1雙、頭燈1個</p>	<p>蘇澳分局扣押筆錄（警羅偵字第1120010495號卷第10至12頁）、羅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同上警卷第13頁）、查獲現場照片（同上警卷第20至21頁）、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98張（同上警卷第22至27、39至58頁）、竊案現場及遭竊物品照片34張（同上警卷第30至38頁）</p>	<p>A06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